

籌辦夷務始末

善辨夷務始末卷之六十

咸豐十年庚申七月癸丑

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直隸總督恆福武備院卿恆祺奏竊等
於本月二十日曾將接到啖喘二國照會各緣由恭摺由
六百里具奏在案本月奉到

硃批十八日摺片並承准軍機大臣密寄恭讀
訓諭惶悚難名等受

恩深重當此鉅任何敢任其肆意要求漫無限制惟此次夷情桀
驁恃其允諒方張勢實難以理喻若不允其所請不特占
踞天津竊恐驟然北向其肆無忌憚之心節次已可概見

現雖北路一帶設有重兵。非不可再與決戰。令其大受懲創。而天津已先為占踞。勢等竊思天津一郡。素為商賈輻輳。每年鹽課。稅課。及地丁釐金等項。不下百數十萬。且漕糧海運。及奉天民販米豆。約計三四百萬石。並閩廣沙衛各船貨物。計值數百萬兩。均以津郡為停集之所。是天津實係北省富庶之區。且為

畿輔咽喉。最關緊要。若為該夷久踞。不特公項無著。即民間私利。亦歸烏有。况該夷素性倔強。勢必贖武不休。爾時既難撤防。又難議撫。實於

國計民生。關繫匪淺。誠如

聖訓。當善既戰之後。作何了局之法。李等。通盤善畫。不得不竭力
羈縻。過其兇鋒。以解目前危急。如天津通商一層。原約內
本係以牛莊登州取抵。李等。業經疊次正言指駁。及該首
聲稱。前以牛莊易換天津。係在未戰以前之議。今既攻破
大沽。砲臺。來至天津。則現在天津。已經為我所有。若要開
埠通商。不難立時舉辦。不與中國相干。若不允許通商。勢
即立時占踞官署等語。其狂悖情狀。實堪髮指。竊思該夷
一意圖利。志在貿易起見。經李等。告以將來祇准商船往
來。毋令兵船出入。似尚不致釀成事端。至今其每年通商
幾次一節。李等自當遵

旨開導。再行奏。

聞。至索賠兵費一層。李等再四設法。令其寬定限期。而該酋始則堅執不允。繼則方允一月。經李恆祺復與該酋反復理論。始肯限定兩月為期。如再不允給付。仍欲到京索討。祇得設法分限。籌撥措給。容俟議有章程。即當馳奏。惟該酋即欲先期進京。李等隨即竭力阻止。並告以駐京之處。亦應聽中國指定等因。妥為勸導。一面李等與二國使酋晤面時。仍當欽遵臺奉。

諭旨。竭力挽回。其所開各條。自應逐款公同商酌。惟天津通商一款。總在此次條約之內。如允其蓋印畫押。則自李等三人

擅許之。若堅不允諾。則天津現為該夷所踞。必致急不待商。勢將自行舉。等亦無從阻止。似更有關。

國體。况此次該首吧。嘔噓驕悍情狀。倍甚於前次。噉嗎。味嚼萬分。誠恐不服。駕馭難保。其不立時啟釁。仍與和議無裨。等。如果力所能到。無論如何為難。決不敢辜負。

天恩。致干。咎戾。

桂良等又奏。該首吧。嘔噓。必欲先期進京。等竭力阻止。該首執意不允。據稱既經議和。此時不過數十人。觀看房屋。何以屢次攔阻等語。察其詞色。頗有猜疑。且意將自行徑去。等竊思夷情詭譎。如竟澈切阻止。萬一該首率行

北上。爾時無人伴送。恐沿途見有防兵營盤。勢必即啟釁端。且將來頓首進京換約之時。更必多帶弁員。以備我處不虞。尤屬難以理論。是以等前經議將防兵撤避。毋令該夷窺見之處。奏明請

旨。在案。現因該首志在必行。等萬難力阻緣由。不得不附片具陳。桂良等又奏。據長蘆鹽政寬惠呈稱。於本月十六日申刻。因公赴李恆福公寓。甫經出署。行至中途。旋據家人稟稱。突有不知何國十餘人。隨帶行李到署。口稱欲借衙門暫住。經阻不允。當令署內上下人等。物件即行搬出。將木器等項。一概留用。該鹽政因正在議和之際。大局攸關。未便

向其理論。只可暫移天津關署。惟署內所存關庫銀兩。前經盡數奉撥糧臺。庫內存有砵碼等物。及料房各案案件百餘箱。雖經封鎖在署。恐其開視毀壞。攸關緊要。請示等因前來。理合附片陳明。

硃批。文案總應設法移出。

諭軍機大臣等。據桂良等奏。接奉嚴諭。滬陳急迫情形。並夷酋必欲先期進京。及夷人借住鹽政官署各摺片。覽奏已悉。天津通商一節。前曾諭桂良等。必須先令該夷將兵船馬隊全行退出海口。議定每年來津幾次。不可建蓋夷樓。方准允許。其應如何立定章程條款。桂良等亦須奏明請旨。聽候辦理。斷不能以該

夷現在屯聚津城。任其肆行要挾。即與以蓋用關防憑據。至先期進京之處。即當嚴詞以告。現在條款尚未議定。換約與否。亦尚未定。吧嘰禮遠欲先行進京。其意何居。顯非真心換約可知。如謂觀看房屋。將來議定條約後。該兩國來京少帶從人。自有定章程。豫備款待。中國以誠心待人。該夷酋亦無所用其疑慮。如條約未定。斷不能允其先行進京。其索賠兵費一節。務須遵照前旨。寬定期限。由廣東關稅分成扣還。酌量妥議。若兩月為期。無論無款可籌。即使有可措給。亦豈能任聽該夷坐索。致啟覬覦之心。斷不能輕為允許。另片奏。夷人搬入鹽政衙署。經阻不允等語。可向該夷理論。既係和好。如何占踞官署。應即令

退出。所有該署文案彙件。事關緊要。著即設法移出。妥為收存。儘有疏失。惟該大臣等是問。桂良身膺重任。既不能設法挽回。力圖補救。而又怯懦無能。徒以顧大局為詞。轉貽後患。兩次諭旨。已逐層屢示。該大臣等。自應懍遵。妥辦。勿為該夷所懾。致干重咎。此時英顧決裂一層。是為至要。

又

諭。昨因夷人欲先派人進京。當諭僧格林沁等設法攔阻。並整軍設防。以備截擊。因思夷人占踞北塘後。久無探報。現在若何情形。無由得悉。該夷詭計多端。儘分隊由北塘一路徑奔甯河寶坻。三河。北趨順義等縣。既不由天津。亦可繞過通州。不可不嚴

為防範。現在張家灣及通州一帶大路。已有僧格林沁。瑞麟分屯重兵。扼要駐劄。其甯河等處。路途紛歧。在在可通。即著僧格林沁等。劄飭該地方官。隨時探明。稟報大營。並著該大臣等。多設偵探。四出探聽。如探夷人有從此路舉兵北來信息。立即撥兵前往。奮力截擊。其餘來往行人。亦一體盤查。以防奸細窺伺路徑。毋稍疏忽。

又

諭。噶喇兩國夷人。屯聚天津。及大沽海口。肆意要求。尚未就撫。償該夷包藏禍心。節節北犯。則津城密邇京師。自應亟籌捍衛。所有通州一帶防勤事宜。已由僧格林沁。瑞麟等嚴密布置。此外

仍須厚集兵力。以資攻勦。著景瀉特普欽於吉林。黑龍。洮。各揀
調馬隊餘丁一千名。並各挑選精壯獵戶一千名。配齊軍裝槍
礮等件。派令得力之員管帶。星夜起程。迅速趕赴通州。聽候僧
格林沁等調遣。毋得稍有遲延。若由草地行走。取道便捷。即著
由草地星速前進。總期毋誤事機。是為至要。

甲寅。

硃諭。中國以天下之勢。而受累於秦。茲逆夷。廿載於茲。戰撫兩難。
誠堪浩歎。蓋謀國者。務為長人之計。應變者。尤賴握要之圖。朕
不憚詳思。夜以繼晷。恐召對時。事有或遺。因縷晰而細言之。
一。大沽為津郡門戶。既失。則兼爾之城。已在該夷掌握。通商一

層許與不許等。况該處既占礮臺。及三岔河等處。將來多集兵力。只能野搏。斷不能以肉身與船礮爭鋒。朕初意未嘗不善。以桂良此次抵津。不許津郡。則必戰。引之深入。決戰之後。則明言新條不算。仍舊約。如再不能。則以津城通商。換駐京一款。斯則可矣。今既經該大臣等已允通商。只可就議條款。暫示羈縻。決裂之時。將桂良等撤下。或即斥革。辨到何地步。再因時處置。

一。索費一層。多方要挾。必遂其欲而後止。無論二百萬。不能當時付與。即有此款。亦斷無地理。城下之盟。古之所恥。若再覘顏奉幣。則中國尚有人耶。

一。帶兵換約。謂各有戒心。不得不防。若既經議換。何必擁兵。若

擁兵而來。顯懷莫測。即使遠就進京。必仍有斷難應允之條款。彼時欲允不可。况陸續潛來之夷陽。雖有兵不能阻。煽惑依附之匪類。雖嚴示而不能禁。大患切膚。一決即內潰於心。京師重地。尚可問乎。

以上二條。若桂良等喪心病狂。擅自應許。不惟違旨畏夷。是直舉國家而奉之。朕即將該大臣等立寘典刑。以飭綱紀。再與該夷決戰。

○巴首進京一層。兩國既經議和。一切供給。自應飭該司妥為籌辦。何必先來踏勘。况該夷首驚吠狂噪。亦必多為挾制。既來則不肯走。與帶兵換約一事。其害相等。斷斷不能應許。

○津城大沽。不能即時退兵一層。既經議撫。則應罷兵。豈有以刃加頸。而索償之理。況此條與賠費為一事。互相牽連。不過再為添償地步。決裂之後。亦可以向該夷索費。為消弭之法。

○決戰宜早不宜遲。趁秋冬之令。用我所長。制彼所短。若遲至明歲春夏之交。則該夷又必廣募黑夷。舉四國之力。與我爭衡。再向通彘逆。遠近文攻。支持頗覺費手。

以上各條。竭朕心思。手書示惠親王。載垣。端華。肅順。軍機大臣等。辦法亦只能如此。若別有良謀。可再詳細面陳。勿稍緘默。特諭。

諭軍機大臣等。喚咐兩國夷人。屯聚天津。及大沽海口。肆意要求。

尚未就撫。津城密通京師。自應亟籌捍衛。所有通州一帶防勦事機。已由僧格林沁。瑞麟等。嚴密布置。此外仍須厚集兵力。以資攻勦。著樂斌。於關內外。挑選精壯獵戶二千名。配齊軍裝器械等件。派令得力之員管帶。星夜起程。趕赴通州。僧格林沁等軍營。聽候調遣。如獵戶不敷。調派。即由各營另揀精健兵丁。以足二千名之數。毋得稍有遲延。並探明由何路行走。取道便捷。即著自何路迅速前進。總期毋誤事機。是為至要。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大學士瑞麟奏。竊本月二十。十一等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奉奉

上諭二道。等。等。敬謹聆悉。並接准桂良等。函稱。撫局漸有成議。而

國既經議和。彼此皆應罷兵。似宜示以不疑。或可阻其帶兵之念。應如何將防兵撤避。免啟該夷猜嫌等語。查該夷築營狂悖。自係實在情形。恐非言語所能理喻。桂良等自必焦急萬分。若稍拂其意。立即決裂。撫局轉難有成。等語。現擬將張家灣步隊各營東移。馬步西移。各不過數里。馬頭一帶馬隊官兵。移於河東香河縣地方。距大道亦不過十里。通州各營官兵。暫於通州城內廟宇店寓居住。該夷由大路行走。可以不見官兵。以免該夷猜忌。且不使其窺探虛實。等語。仍多發哨探。如該夷結隊北犯。即行截擊。增慶督催山海關官兵。已於二十日到防。所有馳騎營及漢

軍官兵共二十名。擬即飭令回京。現在直隸綠營官兵約數千名。雖各有將備。並無統屬之員。李僧格林沁業經飭飭成保將副都統關防。交協領護理。迅即來通。以資統帶。平家灘工程。攔河土壩。尚有三丈口門。如不另出情形。十二月。可以完竣。現在防所。除多設偵探之外。無可布置。馬步官兵。均劄野營。其器械間有不齊者。已由京城津郡調來。足數分撥。各營帳房不全。已支搭蓆棚棲止。現惟申明紀律。勤加操演。以備抵敵。至官兵搭放米石。據糧臺詳稱。按照軍需則例。每兵日支米八合三勺。折銀一分一釐六毫二絲。等語。詳細覆覈。尚稱允當。並令該糧臺。無論文

武大小官員。以及官員跟役。一律搭放米石。以昭平允。潘志和等犯。現已派員連日研訊。其關四。吳三。二犯。業經供認給俄囉斯。遞送信函。並與館內夷人來往。彼此饋送禮物。是潘志和。關四。吳三。三犯情節較重。現在夷氛正熾。未便明正典刑。致起疑端。擬將潘志和等三犯。先行監斃。其餘各犯。文密雲。昌平。等處監禁。俟平靖後。再行訊辦。近日各營。並未拏有奸細。啖夷所派進京買物之人。李等。所統各營官兵。並未盤獲。再二十日。李僧格林沁。閱看各營操演陣式。山西大同官兵隊伍。錯亂不齊。管帶之殺虎協副將穆騰額。並未出營帶操。實屬怠惰偷安。不知振作。又外

火器營參領李順布。因該營營總穆騰額。查點兵數。言語紛爭。膽敢將營總衣服撕破。用手揪扭。實屬不守營規。膽大妄為。當此整飭營務之際。未便稍事姑容。相應請

旨將殺虎協副將穆騰額。外火器營參領李順布。革職留營効力。以示懲儆。

諭軍機大臣等。據僧格林沁等奏。酌撤馬步官兵。以免該夷窺伺一措。覽奏均悉。張家灣等處馬步各隊。業經該大臣等量為移撥。以防該夷窺探虛實。仍須多發哨探。如有北犯之信。即行調撥截擊。不可稍有疏虞。至藉端窺探奸細人等。仍須上緊緝拏。不得稍涉鬆懈。致令漏網。其潘志和。閻四。吳金榜等三犯。既經

訊有通夷端倪。尚須研究確情。以便密為防範。吳金榜併有關
鑿官荒。牽涉未結之案。著即將三犯暫行羈禁。以備質對。事定
後再行處治。備軍務緊急。即將該三犯立時正法。至殺虎協副
將穆騰額。所管山西大同官兵。隊伍錯亂。且並未出營帶操。實
屬偷安。不知振作。外火器營參領孝順布。因該營營總穆騰額
查點兵數。言語紛爭。騰敢將營總衣服撕破。用手揪扭。實屬不
守營規。膽大妄為。穆騰額。孝順布。均著革職。留營効力。以示懲
儆。

護理陝甘總督甘肅布政使林揚祖奏。竊臣於本年七月
初八日。接准界陝西撫臣諱廷襄來咨。承准軍機大臣字

寄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令譚廷襄挑選陝西兵三千名。派員管帶。馳抵通州。聽候瑞麟調遣等因。撫臣譚廷襄。將陝西商雜防所兵一千五百名。全行派往。又派延綏鎮屬兵五百名。漢中鎮屬兵二百名。並派調陝西提標兵三百名。分起前進。其不敷官兵五百名。咨臣於甘省督標。及甯夏鎮屬各營。派兵五百名赴陝。以足三千之數。臣接准來咨。即於陝甘督標五營。挑派精兵二百名。甯夏鎮屬各營。挑選精兵三百名。派委得力備弁管帶。配齊軍裝器械。鉛丸火藥。迅速兼程赴陝。由撫臣揀派大員。交漢中鎮總兵伊綿阿統帶。馳赴直隸通州。聽

候調遣。現在督標兵二百名。已於十三日起程。並據提臣
經文岱咨報提屬之兵。已於七月初九等日起程。其甯夏
兵三百名。臣已連日飛催。飭令無分雨夜。兼程前進。應需
行裝銀兩。亦已飭司即日照數發給。俾得迅速。進行。不得
稍有遲誤。

硃批。知道了。

乙卯。

硃諭。戴垣。穆蔭。除面奉旨允許酌辦幾條外。如再有要求。可許則
許。亦不必請旨。如萬難允許之條。一面發報。一面知照僧格林
沁督兵開仗。戴垣等。即趕緊撤回。危駕。

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直隸總督恆福武備院卿恆祺奏竊等
於本月二十一日曾將疊奉

嚴諭並現辦各節緣由恭摺由六百里加緊馳奏在案本日奉到
硃批本月二十日摺片並承准軍機大臣密寄恭讀

上諭仰奉

皇上嚴切訓諭悚懼滋深此時夷務萬難著手原不敢以確有把
握自任惟等通盤籌畫竊思決戰而後殲武不休不若
議撫有成息兵在即且該夷素性倔强屢戰屢和已經多
次現在擱入大沽占踞津郡其照會內所稱罷兵原因等
等前來議和暫時止戈不進並非將天津內河兵船城外

所紮馬隊。撤退大沽海口。等語。疊次具摺奏陳。未將該夷
罷兵緣由。聲敘明晰。上達

聖聽。當此萬分急迫。不敢不據實歷陳。此時所說退兵。該夷現稱
總須將賠償現銀。每國一百萬兩給清。方能退至大沽。餘
俟八百萬全數給還。再將登州及粵東各處所屯之兵。掃
數撤回等語。似此桀驁情狀。殊堪痛恨。等語。屢奉

訓旨。未敢率行允諾。現在一面遵

旨。逐款商辦。一面羈縻該夷。首緩定約。連日將所請各款。一一分
晰較論。其通商一節。該酋總以天津地方。據為己有。此時
如允其開埠通商。將來應輸稅項。仍照各口關稅交納。若

不准行。該夷即踞津城。自立馬頭。勢恐難以禁止。其賠償一節。此時該二國先索現銀二百萬兩。據稱若不允其付給。伊等亦不强索。必欲到京自討。不復再議別言等語。等。臺經告以一時斷不能措。所說分作兩月之期。亦須各處籌撥。而該首復稱從前節次議和。皆有現償兵費。今歲大沽開仗。故二國加增兵費一千萬兩。並非格外要求。此時或戰或和。仍聽中國之便。若交仗而後。仍欲議和。其費又須另議加增等語。此等言詞。實屬狂悖。等。等反覆開導。該首始終不遵理喻。至進京換約。等。等原與該首說明。必須按照味夷少帶從人。方准前往。乃該首復稱味夷與中

國向未開仗。彼此皆無戒心。此時屢經決戰。萬不能不多帶護衛。是以有先遣吧酋進京。探看房屋等情。意在觀我動靜。等等竭力勸阻。告以兩國既經議和。斷無稱兵之意。至再至三。堅執不允。仍欲每國隨帶四五百人。終未能稍為酌減。是以等等曾將吧酋必欲先行進京。萬難力阻等情。附片具奏在案。現在理喻不可。勢禁不能。恐非口舌所能抵禦。以上各節。等等屢奉

聖訓。尊嚴。又何敢擅自允許。再行瀆請。惟計目前安危所繫。不得不直陳於

君父之前。此時計窮力竭。實屬無從措手。該酋原定二十二日蓋

印畫押。竊思前次照會應許。原屬暫時羈縻之法。若一經與之蓋印畫押。則各款顯有確據。李現已設法另改日期。自當謹遵。

諭旨。不敢遽行允諾。但該首見我處不與定議。恐致決裂。帶兵北向。後更難以收拾。惟有仰懇

聖恩訓示遵行。

桂良等又奏。竊李等於七月二十二日卯刻。曾將夷酋不遵開導緣由。據實直陳。恭摺馳奏。請

旨遵行在案。本日奉到

硃批。二十一日摺片。並承准軍機大臣密寄。恭讀。

上諭並

硃諭。此時莫顧決裂一層。是為至要等因。欽此。李等跪聆之下。惶悚無地。正在萬難措手間。而該二國夷酋。先後來至李桂良行寓。索看李等奉

命來津全權大臣便宜行事

敕書

諭旨。李等公同見面。告以此次攜帶關防。即係八年內奉恩頒給。至全權大臣等字樣。亦係

聖旨允准。是以屢次來往照會內。一體概用遵行。並無另頒敕書等語。婉詞致覆。詎該酋聲稱察閱中國印鈔。並無明降

諭旨。及所辦何事字樣。顯係不能便宜行事。以致所開各款。游移不定。約伊即不及在津久待。仍欲帶兵北向。嗣後不復與李等見面等語。當即憤怒而去。李等察其詞色不善。隨即探訪。知該酋現因連日將所請各條與之較論。復又令其改期畫押。是以挾疑而來。勢將立時決裂。不容再事延緩。李等目覩情形。實屬急迫萬狀。連日欽遵。

諭旨。於畫押蓋印一事。斷不敢擅為允諾。而於賠價現銀。津郡通商。以及該夷公使帶兵旨。京各情節。再四竭力開導。以冀挽回萬一。無如昏焦舌敝。該夷等堅不允從。如津郡不付現銀。亦不來強索。立時將衙署占踞。城門看守。官項私藏。

全為其所有。不准其通商。伊即硬立馬頭。自行貿易。吧嘎
嚨不准先期進京。伊即不候伴送。徑自啟程前往。至噶爾
二酋進京。約帶從人兵弁一千人。亦不肯酌減。在該夷則
恃其兵力。於所請各條。絲毫不容更改。等語。僅以口舌相
爭。百端理喻。該夷毫無顧忌。以致扞格不從。據目前而論。
其勢已形決裂。在津郡已歸其掌握。固萬難保全。而肆其
狂悖之謀。必致徑行北犯。在通州一帶。防兵固不為不厚。
自能力道兇鋒。而必勝之權。亦屬殊難豫定。安危大局。關
繫匪輕。惟有殫盡血誠。竭力挽救。然事勢至此。亦未知能
否轉圜。不得已披瀝瀆陳。仰求

聖明洞察。

俯念情形急迫將該夷現請各條。

鴻慈允准。尚可弭兵息事。稍戢允禩。否則禍結兵連。不堪設想。茅目擊時艱。並非畏葸遠就。致誤事機。惟茅等不能力為挽救。辦理不善。以致該夷決裂日甚。實屬咎無可辭。應請

旨將茅等從重治罪。至該夷首所索全權大臣便宜行事。

諭旨。茅等現在未敢違請。如該夷所請各條。仰蒙

皇上恩准。即求

恩旨給與茅等便宜行事字樣。以釋該夷之疑。如奉

諭旨不准允行。茅等亦未敢冒昧瀆陳。而該夷立行決裂。更難理

諭。即或蓋印畫押。該夷亦不相信。伏乞

聖明迅賜指示遵行。

桂良等又奏。此次議撫事宜。戊午年所定五十六條。已蒙
恩旨允准。惟二月間該夷所請四條。亦經岑等屢奉

諭旨。亦未概為拒絕。惟於四條之內。以賠償兵費先付現銀二百
萬兩為最難之事。然竊現在情形而論。自大沽礮臺不守。
該夷兵至津郡。是津郡即為該夷所有。日前既經撤去城
上旗幟。與看守夷兵。而一舉一動。皆在其掌握之中。此時
若允為付清現銀後。該夷即可將兵船馬隊。退至大沽。則
津郡仍可歸為我有。如不允付現銀。該夷立時占踞。其所

夫豈止二百萬兩。姑置勿論。異時調集重兵。以圖收復。兵端再起。經費何可勝計。而事機之敗壞。與事勢之安危。更屬難堪設想。况所付現銀。即在兵費一十六百萬之內。遲早總須歸給。此時趕早辦理。在原數無所出入。而津郡尚可保全。惟當此庫藏支絀之時。李等亦所深悉。何敢輕為允諾。不顧艱難。第遞次與該夷辯論。分限兩月歸還。該夷已無可再展。因思此兩月內。如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各省。尚可設法籌撥。查直隸。山西。兩藩庫。每月津貼海防經費銀五萬兩。山東。山西。陝西。先後曾動撥過海防經費銀數十萬。直隸現辦海防捐輸。約計可收銀二三十萬兩。

以籌備海防之用。移而為撫局賠償之用。在

帑項無所窒礙。且用於海防。係屬無窮之壑。用於議撫。尚為

有數之需。此中輕重。不辨自明。等語。通盤籌畫。似可於兩
月內湊有成數。了結現款。至天津通商一節。該夷總以現
在為伊占踞。如允其開埠通商。將來應輸稅項。仍歸內地
向章辦理。即將津郡海口所納之稅。扣歸該夷賠償之款。
尚可有著。如今其每年議定幾次。彼即自立馬頭。不由我
處徵稅。且於海運關稅鹽務。均無從辦理。所失豈不更大。
至該二國公使進京。護衛兵弁。每國總須數百人。萬難減
少。現在說明分作城外曠地安置。自不致有意外之虞。况

沿途及到京伊納皆係此等在津不能見回於其一等為之照料一惟該夫是時辦理而論我處以禮相

待其及能見伊納兵兵等願自可相安無事總之等不患此時之

決裂。惟慮決裂之後。禍機愈熾。收拾更難。等。等。等。此重任。

况當萬分危迫之秋。何敢不通籌全局。務實滙陳。

桂良等又奏。正在躊躇間。接據英法兩國照會。內稱。所云續增

條約。不先入奏。並無畫押之權。亦未奉有

授為便宜行事全權大臣之

諭。萬難相候。祇得咨照陸路大將軍。酌帶兵弁前引。得以安抵通

州。就近蓋印畫押等語。等。等。一面設法勸阻。備文照覆。謹

將該奏照會。另錄恭呈

御覽。並原件咨呈軍機處備查。

硃批。覽。

桂良等又奏。正在封摺間。復接佛國照會。內稱。便宜行事。全權之字樣。並無。

上諭。准授之實據。已商之各條。總無實能成結。不日會同大將軍。前往通州等語。等。仍當一面設法勸阻。備文照覆。並將該吏照會。一併另錄。恭呈。

御覽。原件咨呈軍機處備查。

硃批。覽。

桂良等又奏。竊等將吏情危迫萬分。事關重大。並接據。

啖哺照會各情。於二十二日酉刻。恭摺請

旨。在案。甫經拜摺後。即據啖首吧嘎噠。來至李桂良行寓。李恆福
恆祺。一同在座。據吧嘎噠。以李等未奉有便宜行事全權
之

旨。不能與之定約。該二國頓噶等首。准於即日帶兵徑赴通州。聽
候派有當國第一大員。實能便宜行事總握之大臣前來
通州。以敦和好。再為定約等語。並言現已過期。此時李等
即使業經奉有

諭旨。亦不能在此畫押。當經李等再三開導。力為勸阻。該首甚言
此刻即行畫押蓋印。亦不能阻其前進。言詞之間。已屬萬

分決裂。又云。河西務。張家灣。通州等處。伊知均有防兵。如
不與我兵相遇。決不肆開槍礮。若沿途見有防兵。定必即
行開仗。直抵通州。爾時或戰或和。再聽中國之便等語。其
狂悖情形。較前尤甚。岑等仍當竭力阻止。冀其稍緩須臾。

恭候

諭旨。密示機宜。再行欽遵辦理。惟該夷素性倔强。能否聽從勸阻。
實無把握。至通州一帶。應如何防範之處。已由岑等妥籌
飛達。知照。僧格林沁矣。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桂良等兩次馳奏。夷首不遵開導。擬設法
為之羈縻。並夷情危急。懇俯允所請。各摺片。並鈔錄。照會各件。

呈覽。業於片內詳晰批示矣。此次該夷酋等來桂良等

看全權大臣等執旨。照會內。復以桂良並無盡押之權為嫌。其
意無非欲桂良等即行允許。遂其以兵挾和之計。該大臣等仍
當勿避艱難。剴切開導。中國所授欽差大臣。即爾國所謂全權
大臣。名異而實同。如事屬可行。亦不妨先允。後奏。事屬不可行。
亦不能一概應允。前所謂無不可商者。原係兩國彼此斟酌。何
去何從。並非將爾國一面之詞。悉行聽從。始謂之全權大臣也。
如天津通商一節。桂良等業經允許。必須議定條款。進京後。絕
無增添更改之處。方無後患。如帶兵換約一節。事屬萬不可行。
兩國既經換約。即係和好。何得又帶多人前來。足見爾國猜疑

未化。償不能相信。桂良即可自許留於天津。俟兩國換約後。再行進京。以釋其疑。况通州一帶。駐有重兵。爾國眾人前來。必不放過。因不放過而互相用武。是釁由爾所啟。不得歸咎中國。且通州非謀和之地。該處亦無謀和之人。如吧嘎嚕來亨。先行踏看一層。已諭知僧格林沁。該夷酋行抵何處。即行攔回。桂良等斷不可令其前來。致令起釁。至賠償兵費一節。此間即使允許。尚須行文廣東省湊撥。輾轉尚須時日。斷不能以兩月為期。由京付給現銀。以上各條。該大臣等務須層層駁辯。明晰開示。使夷情不致驟形決裂。以期漸就範圍。方為不負委任。前派恆祺為幫辦大臣。原因其熟悉夷情。藉可往來挽救。初不料其隨同

桂良唯命是聽。一籌莫展。至此次江蘇委員藍蔚雯等。係薛煥
專派為吏務而來。到津已久。亦不聞一辭之贊。吧嘎嚙。亦係喫
國幫辦。彼既可來。我即可往。該大臣唯當飭令恆祺。率同藍蔚
雯等。前往該首處。設法勸導。實力挽回。方為妥善。本日示惠親
王等硃諭內。第二三條。著鈔給桂良等閱看。正在寄諭間。蔣桂
良等馳奏。夷酋決意帶兵北上等語。桂良等接奉此旨。如該夷
尚未北犯。自應在津郡遵照所諭各層。極力挽回。儻該夷業已
北犯。即不必再與議和照會。致該夷執為憑據。

又

諭據桂良等疊奏。夷酋不遵開導。並夷情危急情形各一摺。據稱

該夷酋吧嘎噠。以不允先期進京。擬即不候伴送。先行起程等語。並據桂良等將該夷酋照會呈覽。內有桂良等並無畫押之權。欲帶夷兵赴通州另議之語。已諭令桂良等設法暫事羈縻。夷人狂悖桀驁。心懷叵測。誠恐桂良等難於挽回。徑行北犯。著僧格林沁等即行嚴密防堵。並於各路多設偵探。不可稍涉大意。僕嚙噶二酋肆其狂悖。徑行帶兵北來。或吧嘎噠以先行來京。察看房屋為詞。徑行北來。即著僧格林沁等督兵截回。如該夷不肯聽從。擅行闖越。著僧格林沁等即行勦辦。毋得坐誤事機。本日復據桂良等寄惠親王等信五件。內有夷酋進京時。由河西務分路。不過通州。欲進廣渠門行走。並攜帶帳房百

數十架。沿進棧止等語。奏情詭譎多端。必於無兵處所前進。著僧格林沁等。即於河西務分達廣渠門道路。扼要嚴防。毋稍疏虞。是為至要。桂良等原信。著鈔給閱看。至三汊河來源。以南運河為大。八年夏間。曾經烏爾根奏。前赴德州四女寺挑挖引河。由該處洩水入海。彼時三汊河下游水勢。即行淺弱。著僧格林沁。即行派員前往德州。將四女寺閘壩。即行啟放。並知照文煜。派員會同辦理。如有淤淺之處。務當星夜挑挖。並設法將南運河正身築壩堵閉。務令水勢全由四女寺減水河入海。俾下游三汊河水落。該夷大船擱淺。自不能久踞津河。於制夷事宜。不無裨益。其由津郡通州。赴京行人。並著僧格林沁等。嚴行盤查。

母令奸細混跡。除偵探兵役外。其餘一概不許來往。是為至要。正在寄諭間。據桂良等馳奏。喫啣兩夷酋。即於即日帶兵。徑赴通州。再為定約。並云沿途如見有防兵。即行開仗等語。該夷等不候理論。遽欲北來。實屬兇悍已極。著僧格林沁。瑞麟。將前後路官軍。速行派撥整齊。嚴兵以待。儻該夷竟敢逞其兇橫。肆行奔竄。即著前路官軍迎頭攔剿。並於凡可由津至京各要隘。嚴行扼截。不得稍有疏忽。其後路官軍。應如何策應之處。均著妥為籌畫。毋任夷蹤得以滋蔓。是為至要。

光祿寺少卿焦祐瀛。翰林院侍讀學士張之萬奏。竊臣等前奏擬於武清。靜海。二縣地方。籌辦團練。為迎勦尾追之

策○欽○奉

硃批○依議辦理○欽此○查武清之楊村靜海之獨流等○均已舉行圍練○但均係彈壓土匪而設○可以保衛鄉閭○未必即能打仗○臣等連日偵探城內情形○深盼撫局速定○則該夷不過遣京換約○必無帶兵北犯之舉○茲於二十一日○接奉

上諭○該夷桀驁性成○斷難理諭○其肆意要求○多方挾制○無非以所請不遂○即可藉口占踞郡城○將來勢必決裂○亦難保不意國內犯等因○欽此○臣等體察時勢○該夷北犯○關係過大○臣等力小任重○恐致貽誤○謹將拮据情形○為我

皇上敬陳之○僧格林沁○防守海口○布置年餘○壁壘既堅○兵力又厚○

該夷攻石縫礮臺。遂致全軍撤退。赴京之路。並無險隘。又無營壘。難一。津郡附城。它津築牆。分兵守禦。今則委而去之。軍火器械。概歸烏有。難二。臣等前奏武清靜海之勇。迎擊尾追。原冀津郡後路。京師前路。有重兵布置。今探聞二百四十里之間。未經設防。難三。臣等奉

命赴津。原思招募本地之勇。協助官兵。救援海口礮臺。今聞蘆園一千。散處各處。一經招集津民。夷人必先知覺。撫局未成。兵端又起。難四。附近各鄉。因逃民遠避。經商人張錦文。派練勇每村十餘名。或數名。皆以防土匪滋事。未便調赴北路防夷。難五。前蒙

飭撥銀三萬兩。尚未解到。雖欲召募而款無可籌。軍裝器械。槍礮
火藥。一概未備。城中委員書役。半多星散。只親友家丁數
人。不敷差委。難六郡中素識之紳士。多避居遠鄉。現在辦
事之人。如張錦文。辛榮等。皆在支應局。此外可與共事。甚
屬寥寥。函致武清。靜海等處紳士。亦少應募之人。難七。夫
以僧格林沁之謀勇。尚不能扼守礮臺。況臣等之素無韜
略。以馬步官兵之精銳。尚不能必操勝算。况鄉勇之訓練
無方。言念及此。五夜傍徨。罔知所措。臣等受

恩深重。亦不敢畏難自阻。惟有殫竭血誠。盡心籌辦。其能否阻其
北犯。實屬毫無把握。前擬分辦武清。靜海兩處。昨見邸鈔。

知候補內閣學士桑春榮現奉辦理京師東南一帶圍練
可否

飭令桑春榮不動聲色。先行籌辦武清一路。俾臣等專辦靜海一
路。拜摺後仍探明桂良等辦法。即馳往靜海一帶。廣為招
集。至該夷居住民房。雇人搬移物件。購買食物。皆由支應
局紳士經理。該夷亦能約束廣勇。尚無搶掠等事。近日逃
民漸陸續回家。鋪戶亦多開市。皆謂撫議可成。夷兵將撤。
若以般回必致搶掠。則人心搖動。深恐別滋事端。臣等既
不能出示曉諭。惟有密告士民。勿為所愚。而貪利之徒。與
之交接。究難保其必無伏願。

皇上集思廣益。盡善良策。則京師幸甚。天下幸甚。再臣陳鴻翔。現赴蘆臺一帶。察看圍練。是以未及會銜。

硃批知道了。

焦祐瀛等又奏。馭夷之法。不外戰撫兩端。能戰則其權在我。而撫局易成。不能戰則其權在夷。而要求益甚。此理所必然。勢所必至也。自礮臺被陷。津城不守。明示以不能戰。勢不得不出於撫。且撫議一起。人心懈怠。不但兵無關志。亦復民無固心。此又現在之時勢也。十六日。恆福等約臣等會晤。知夷人欲在天津設立馬頭。索增兵費。給與照會。該夷即撤兵海口。其詳細辦法。臣等無由深悉。出城後探

知桂良等。已於十七十八兩日。分給照會。臣等方謂夷人從此罷兵。詎至二十一日。探聞桂良等。尚未與噸首等見面筵宴。吧噸嚙欲先進京。車船已備。而迄無起程日期。夷兵又行。城內外既無占踞情形。而人數日增。河內船隻。不時往來窺探。臣等竊疑桂良等。既允其所請。何以未能絕其北犯之意。恐該大臣等。給與照會後。復有游移瞻顧之處。則該夷必責其失信。而北犯之意愈堅。一旦決裂。彼則水陸並進。我又毫無所恃。禁錮官員。按繳兵器。廣東覆轍。再見於茲。夫廣東省城。尚是邊隅地方。若天津。距京僅二百餘里。病在腹心。其害甚大。戰守既窮。又不能速定撫局。

目前之患。將有不可勝言者。臣等採訪情形及思慮所及。用敢附片密陳。

硃批。知道了。

諭軍機大臣等。據焦祐瀛等奏。滬陳禦夷之策。辦理拮据各摺片。覽奏已悉。惟該少卿等。並未將天津民情。是否忿恨該夷。抑或外強中乾。及附近各處民團。除武清靜海外。其餘能否興辦。詳細具奏。現在該夷肆行狂悖。所求各款。斷難允准。刻下惟有與之決戰。後再撫。捨此別無辦法。所有攻勦事機。必須迅速辦理。通州一帶。已有大兵迎勦。若能再使該夷有後顧之憂。則勦辦愈可得手。前據文謙奏。已撥銀三萬兩。解交焦祐瀛等應用。現

據該少卿等奏稱。尚未收到。著即趕緊知照恆福。派員提解。有此款項。即可招集民團。立懸重賞。許以破格優獎。或俟該夷北犯時。跟蹤追剿。或於夜間輪流暗擊。使其刻無休息。以疲其力。總使步步牽制。使該夷跋前疐後。攻勦方有把握。該少卿等務當不避艱難。迅速舉辦。以助兵力。切勿以有礙撫局為慮。是為至要。

伊犁參贊大臣景廉奏。竊據管理夷圍委員稟稱。俄夷現在上年奏明另給城外曠地處所。動工興修圍所房間。連即常赴該處。妥為照料。其貿易夷人。以及工匠人等。均屬安靜。四月十九日。接准俄使格訥喇勒匡蘇勒大臣即常

住夷圍之匡蘇勒官。送來清字咨文兩件。一為移修圍所地基。周圍丈量。並繪圖存案。一為原議章程。該夷貿易人等。定由博羅霍吉爾卡倫行走。至冬春二季。該處大雪積深。運送貨物。車載不能過往。因請嗣後冬春之間。由霍爾果斯卡倫行走。較為簡便等因。准此。溯查上年冬月。該夷貿易人等。販運貨物。行至博羅霍吉爾卡倫一帶。積雪難行。乃繞道行走。經由霍爾果斯卡倫。當被該處守卡官兵攔阻。不准入境。該夷貿易人等。即在彼守候多日。後經該酋婉詞央告。由委員等稟悉前情。經將軍扎拉芬奏念其長途阻滯。進退兩難。始飭卡倫官兵。此次姑准照驗放行。

今該夷來文。意在於原議行走卡倫外。更請由霍爾果斯卡倫行走。以免冬春積雪阻滯難行。將軍扎拉芬奏。正在具摺請

旨。未及拜發。遽爾出缺。竊細心詢察。雖無十分窒礙。但竊甫經到任。外夷情形。究屬不甚熟悉。且兩途聽其自便。查與原定章程不符。相應據實陳明。可否俯如所請。以示格外體恤。抑或令照原議章程行走之處。請

旨遵行。

諭軍機大臣等。據景康奏。俄夷貿易人等。原由博羅霍吉爾卡倫行走。茲據該夷咨請。嗣後冬春間。改由霍爾果斯卡倫行走。與

原定章程不符。請旨遵行各等語。俄夷赴伊犁貿易人等。向由博羅霍吉爾卡倫行走。茲請改道。難保無別有他意。惟上年因積雪難行。曾經扎拉芬奏。許其由霍爾果斯卡倫行走。嗣後冬春間。所有俄夷貿易人等。著准其暫由霍爾果斯卡倫行走。以示體恤。但事關邊陲。必須慎重。以垂久遠。著景廉查明該處情形。以後如見有窒礙難行之處。仍當奏明停止。毋滋流弊。

盛京將軍玉明奏。竊等前因金州輪夷各船。大隊駛去一百三十餘隻。惟大孤山一處。留船八隻。岸上帳房人馬。亦未全行撤去。當經密飭加意巡防。於六月十九日。由驛奏報在案。旋於二十四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六月十八日奉

上諭。王明春查探金州夷情一摺等因。欽此。李遵即咨商府尹景霖會辦。撫民國練一體認真舉行。一面飛咨金州副都統希拉布。並飭記名副都統協領奇凌阿等。欽遵。

諭旨。密為防備。仍派員赴拿。詳加偵探去後。茲准金州副都統咨據旗民地方官詳報。大孤山前泊夷輪船八隻。自六月十五以後。至七月初間。陸續將岸上帳房人馬牛羊收撤回船。內有輪船三隻。前已起碇出洋。近復駛回停泊。現在大孤山仍有輪夷船八隻。岸上帳房六十餘架。馬三十餘匹等情。馳報前來。覈與委員查探回稟情形。大畧相同。等查該夷在大孤山留船八隻。於半月之內。將岸上原搭帳房

並前次收放馬匹牛羊等物。漸次收回。而內有三船。忽去。忽來。難保非搬運赴津。暗通消息。現當天津戰撫尚未定局。設夷船大隊。復至金州。等惟有恪遵。

諭旨。密咨該副都統希拉布。嚴飭在防將弁。不動聲色。照常設伏。密作準備。即使登岸深入滋擾。仍令伏兵作為鄉勇。相機堵禦。不露官兵情形。俾該夷無所藉口。

硃批。知道了。

綏遠城將軍成凱。歸化城副都統德勒克多爾濟奏。竊等。等。於七月初十日。接准軍機大臣字寄。七月初七日奉。

上諭。前因天津大沽後路。萬分喫緊等因。欽此。等。當即會同悉。

心熟商。現在

畿輔事機緊要。兵力單薄。自應先其所急。惟綏遠歸化兩城。及右衛殺虎口。係屬邊防要鎮。亦不可不熟慮其後。查綏遠城額設領催前鋒馬甲二千名。除前經派往山東防勦。此次派往通州調遣。並各項差使外。共餘存城兵七百餘名。現由綏遠城再行續派兵二百四十名。右衛額設領催馬甲三百名。除派往通州調遣外。僅存兵二百名。現由右衛續派兵六十名。歸化操演兵一千名。除前後派往天津通州調遣外。現將存城操演兵二百名。值數派撥三處兵。共派兵五百名。遣委得力將弁管帶。配齊軍火器械。飭即

於七月十九等日。分起啟程。兼程馳往通州。聽候調遣。所
有此次續派滿蒙官兵。分別借支給予行裝俸項。併土款
特蒙古官兵。採買馬匹鞍轡價銀。亦請與前調官兵一律
籌辦。所需銀兩。仍請照撫臣前移。飭由歸綏道庫籌款支
發。

硃批知道了。

丙辰。

硃諭。桂良等奏。夷務決裂情形。覽奏曷勝憤怒。朕為近畿百姓。免
受荼毒。不得已勉就撫局。乃該夷屢肆要挾。勢不決戰。不能。况
我滿漢臣僕。世受國恩。斷無不敵。愾同仇。共伸積忿。朕今親統

六師直抵通州。以伸天討而張撻代。著內廷王。御前大臣。軍機大臣。內務府大臣。迅速定議。並有僧格林沁密摺一封。一並閱看。本日奏事之外廷大臣。並著與議。特諭。

大學士賈楨等奏。本月二十四日。恭奉

硃諭一道。並僧格林沁密奏一件。均著巨等看視。恭讀硃諭。我

皇上欲親統六師。直抵通州。以殄醜類。具見

聖天子又安寰宇之至意。惟池異澶淵。時無寇準。雖

天威所臨。海氛自應懾伏。然非萬全之道也。巨等以為斷不可輕

於一試。至於僧格林沁所奏木蘭之說。尤多罣礙。京師樓

稽森嚴。拱衛周密。若以為不足守。豈木蘭平川大野。毫無捍蔽。而反覺可恃。况一經遷徙。人心渙散。蜀道之行木達。土木之變堪虞。夷人既能至津。亦何難至滌耶。種種情形。不堪設想。臣等愚昧之見。以為盡其可知者於人為。聽其不可知者於

天命。我

國家深仁厚澤。二百餘年。必為皇蒼所默佑。而人事則勉力為之。降

溫諭以鼓士氣。聽厚賞以勵首功。簡閱軍實。厚集兵力。所有防勦事宜。請

旨飭下該管王大臣等迅速籌辦。是否有當。伏乞

聖鑒訓示。

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直隸總督恆福武備院卿恆祺奏竊等
於七月二十二二十三等日疊將急迫情形。滙詞直陳。由
六百里加緊馳奏。請

旨。在案。一面照會該夷。竭力阻止。詎意本日接據啖首照會二件。
並鈔該夷沿途擬貼告示一紙。據稱二十四日帶兵由津
至通等因。等語。現探得啖喘兩國所帶馬步兵。已於二十
三日卯刻移營北向。至丁字沽一帶屯劄。並聞其有由津
至通分作五日行走之說。其為志在必行。萬難攔阻。等語。

本定於今日公同前往順嘴二首寓所。面為阻止。詎意該
首等堅拒不見。更屬無從勸喻。惟釋該首二十二日照會
內稱。仍有到通再行蓋印畫押字樣。並據吧嘎噠聲稱。即
要定議。亦必到通再說等語。該夷現在理喻不能。勢禁不
可。實非口舌所能阻禦。等語。萬分無策。焦灼異常。現將該
照會及告示。另錄恭呈。

御覽。並原件咨軍機處備查。

硃批。另有旨。鈔錄照會。爾等不可草率看過。

諭軍機大臣等。據桂良等密奏一摺。現在喫啡夷首。以條約未定。
帶兵北來。本日既命怡親王載垣。尚書穆蔭。即日前往通州。現

在光給該夷照會。杜其進兵之計。著僧格林沁即日蓋用欽差大臣關防。封安。派委員前迎該夷投遞。毋稍遲誤。

喚咭喇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將軍於二十四日早晨。統帶本軍一隊。由津至通。我大喚欽差特簡入華總據全權便宜行事。大臣伯爵額。亦擬按程同進。查我喚軍近自大沽來津。大兵所經。無不與民體貼備至。此次進通。亦必無異。惟遇貴國兵勇。沿途阻路。或有營壘。墩臺等處。守兵不先自退。必致自取敗衄。除出示曉諭。民人遠道外。理合照會貴大臣。請煩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為照會事。昨接貴大臣等來函。訂於今日晤面。閱悉。查本大臣前於七月十三日覆內。以各節皆應先與貴大臣定約。蓋印畫押。方能咨照。罷兵等因。昨經專派參贊大員吧噠。將所條議各款。當堂送與幫辦大臣恆查閱。惟除

貴國務定各節。前文早開。頗已詳晰外。自十八日以來。往返商論。迨二十日。繕送款彙相示。什具八九。先後重疊。貴大臣等更無不知。據參贊等回報。貴大臣等所云。續增條約。不先入奏。並無畫押之權。亦未奉有

授為便宜行事全權大臣之

諭等語。前來。本大臣聞之。甚為詫異。因思前於初七日。並初九日。

來文兩件內。以各節無不可商辦之意。而本大臣只因閱
視貴銜之內。均用便宜全權等字樣。是以可與定議。今至
如此支離。似近失信。毋庸多言。祇以貴大臣等。動輒必待
入奏。未免耽延時日。本大臣萬難相候。只得咨照陸路大
將軍。相機酌帶兵弁若干前引。俾本大臣得以安抵通州。
應在彼處就近與貴大臣等。蓋印畫押。復修舊好。此間不
便會面矣。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給嘆咭喇喇喇晒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月二十三日。據

欽差大臣桂等馳奏。知貴大臣有欲到通州商議事件。不能再與

桂等照會之語。查貴國歷次照會內所稱各條。

大皇帝諭令大臣桂等所云無不可商辦者。原令其商辦允准各款之章程。以便定約後按照辦理。乃桂等未能體會。

諭旨。諸多駁詰。以致貴大臣欲來通州商議。第兩國既議和好。若前來通州。不但徒勞往返。且恐兵民均生疑慮。况貴國所開各款。業經允許。自無不可面定。現奉

大皇帝諭旨。特

命本大臣等前赴天津。與貴大臣商議一切。現已即日起程。統俟會晤貴大臣後。將條款章程議定。以敦和好。應先備文照會。須至照會者。

丁巳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大學士瑞麟奏。竊本月二十。二十二。二十三等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恭奉

上諭三道。等語。欽遵。聆悉。所有甯河寶坻等縣。業經劄飭通永道。轉飭各該縣。隨時探明稟報。如該處從此路帶兵北來。等語。即撥兵迎擊。其由天津北塘至京。各處道路。等語。現已派員明察暗訪。一有可疑之人。即行拏獲。以杜該處窺探。虛實。二十三日。桂良。恆福等。派員來營報稱。該處有即日帶兵北犯。直至通州之意。二十四日。津郡坐探回營報稱。探得二十二日。天津自城內鼓樓。至北門外西沽。丁字沽。

夷人屯聚無數。城外支搭帳房多架。破車多輛。勢將北犯。又據恆福派弁報稱。喚夷準於二十四日起程。噶夷準於二十五日起程。各等語。查該夷既已占踞天津。踞我險要。勢必大肆狂悖。此番結隊進京。不知桂良等是否與之約定。抑或已經決裂。不能阻止。等。等尚未有確信。儻非與桂良等約定。等。等自當奮力截擊。儻違。

皇上洪福。一戰擊退。撫局自易得手。第勝負之機。決於俄頃。難以豫定。後路之繼。京師之防。亟應豫為籌備。現在德興阿。格。綏。額。珠。勒。亨。督帶馬隊三千名。以備旁擊兜擊。等。僧。格。林。沁。等。西。凌。阿。所帶各營馬步隊。以備迎頭截擊。等。瑞。麟。所。

帝馬步官兵擬在通州迤南。以為後路策應。總候該處行
至馬頭迤北。再為迎勦。北運河攔河土壩。將次完工。因河
底滾沙。水溜過急。復有沖刷二次。以致不能合龍。現將平
家灘引河挑寬。以洩上游之水。計已消滅數成。現在北運
河水勢已淺。重船不能行駛。四女寺開壩洩水。李僧格林
沁。已派四品頂戴李湘荃。即日前往督辦。並咨行山東巡
撫文煜。迅即派員趕緊辦理。

硃批覽奏一切均悉。現在議撫之王大臣。料已行至通州。不知此
時已見仗否。若尚未決裂。僧格林沁等斷不可輕於一試。以期
於撫局有絲毫之益。實為萬幸也。

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直隸總督恆福武備院卿恆祺奏竊等
於七月二十三日曾將喫啡二苗帶兵即日北行萬難阻
止各緣由具摺由六百里加緊馳奏並鈔錄該夷照會及
告示恭呈

御覽在案二十四日奉到

硃批二十二二十三等日各摺片並承准軍機大臣密寄

去諭並奉鈔給二十三日

示惠親王等

硃諭第二三條各等因欽此等當即傳諭江蘇委員藍蔚雯等
隨同欽遵

諭旨辦理。正在商辦間。臺據該委員等稟報。喚咄二酋。均已帶兵北行。今日由丁字沽一帶拔營前進。並探得前行馬隊。今日已過蒲口。實屬萬難勸阻等語。茅等竊思該夷前日照會內。本稱不與茅等在此晤面。亦不再與茅等照會各語。並昨日茅等告知喚咄二酋。前往伊處面商一切。而該二酋亦均堅拒不見。節次阻止。無從理諭。計自該酋闖入津郡以後。至今亦有月餘。茅恆祺無日不與吧嘎嚙嚙往返辯論。或正言折服。或緩詞勸導。即委員藍蔚雯等。亦皆節次從中設法。均已舌敝唇焦。計窮力竭。如該夷初入天津時。占踞城內。遍插旗幟。及欲屯劉北倉地方。種種猖獗。均經

等恆祺等力為爭阻。至所請各條。如賠償一項。該夷本欲分定限期。並索現銀三四百萬兩。經再三議作按稅分程。每國照稅分給十成之二。及現議踐至兩月給銀二百萬。已屬無可再減。至天津通商一層。前等所給照會內。並未分晰明言。現尚未與蓋印畫押。亦不過暫示羈縻之策。非敢任其肆意妄行。其帶兵進京換約一節。曾將去年味夷入京章程。與之理說。乃該二酋均稱我國與味國不同。不能照味國一律辦理。其餘層層辯駁。該夷恃強要挾。堅執不允。實非等口舌所能力爭。嗣因該夷將擬就條款送到。見等等未與蓋印畫押。該二酋知所請各款。未能准

行。是以借端索看全權大臣

諭旨字樣。不復與等再有別言。決意帶兵北向。其狂悖情狀。深堪痛恨。現在該酋等業已北行。等自當遵

旨。不敢再與議和照會。致該夷執為憑據。現已派委員藍蔚雯等前往。一路設法阻止。並密探該夷動靜。等恆誓復往該夷處。因喊唆嗎尚未起行。當即面與該酋反復勸阻。據稱前次照會內。業已言明到通再行議和。現已集兵前行。即使目前概行允准。決不能在此畫押。亦不與等等在此再晤。並亦即欲隨行等語。等等此時阻之無力。勸之不可。該夷業已前往。在此亦無可再商。且此時由津至京。文報已將

不通。萬一前途梗阻。無從接奉。

批示。恐致貽誤。李桂良、李恆祺。拜摺後。次日起行。取道於通州附近地方。恭候。

諭旨訓示。李恆福奉。

命會同辦理議撫。應否隨後前往之處。候

旨遵行。

硃批。知道了。桂良、恆祺著即赴通州候旨。並派員將欽差關防齎往戴垣等行次。恆福著仍駐津郡。

諭軍機大臣等。桂良等辦理夷務。未能妥協。昨已另派戴垣、穆蔭為欽差大臣。由通赴津。籌辦撫局。桂良、恆福著即撤去。欽差大

臣。恆祺著即撤去幫辦大臣。其欽差大臣關防一顆著桂良等迅速派委妥員沿路探明。齎交載垣等祇領。毋稍延緩。所有江蘇派來之委員藍蔚雲黃仲奮等並著桂良等即飭令前赴載垣等行次。聽候差委。正在寄諭間。接桂良等奏報。滬陳遵辦情形。並次日起行一摺。業於摺內批示。即著桂良等遵照辦理。

又

諭。本日已將桂良。恆福。撤去欽差大臣。恆祺。撤去幫辦大臣。關防送交載垣等接收矣。前江蘇派赴天津辦理夷務之委員藍蔚雲。黃仲奮等。已諭桂良等將各該員交該王大臣等差遣委用。該員等能否得力。於夷務究竟有無裨益。著悉心察看。如未能

得力。即飭令來京。或留於僧格林沁軍營。另候差委。著該王大臣等。斟酌辦理。

福建道御史許其光奏。竊臣於本月初一日。具摺滬陳廣東夷務情形。然猶有未盡者。幸逢

皇上如天之仁。求言若渴。臣職司臺諫。知無不言。請再為

聖主敬陳之。今之言夷務者。未有不痛心疾首於葉名琛者也。但人知葉名琛之咎在不和。而不知葉名琛之咎在不戰。其所以不戰之故。在誤信夷人之求和。臣親在廣東。目擊其事。咸豐六年冬間。夷人一面開礮。攻擊省垣。一面遣請廣東紳士。及舊洋商等。轉懇葉名琛。設立會同館。以敦和好。

嗣於退出外洋之後。復代內地等獲洋盜數十名。交新安縣巡檢。送回葉名琛辦理。而葉名琛所遣間諜。往來於香港者。又屢報夷人窮蹙乞和情狀。葉名琛信以為實。嚴飭各營不准施放槍礮。該夷得以從容布置。先將省河調集拖罟等號師船。全數焚燬。而猶以欲和愚我。迨七年十一月初間。先於東關搭蓋木筏。以便登岸。有請乘其未集。擊令退去者。葉名琛謂夷人來意在和。不可迎擊。遂致墮其術中。執迷不悟。良可歎也。方夷人初入粵城數日之內。葉名琛猶安然無恙。十九日。柏貴等給與議和照會。經夷酋喊呀嗎手收。聲言明日聽信。翌日黎明。夷人忽揮兵緊閉。

各城脅迫將軍督撫先後至粵秀山。遂將葉名琛送至走
船。從此飄然海外。夷人所謂聽信者類如此矣。人第知葉
名琛出洋。在夷人入城之時。而不知實在柏貴議和之後。
柏貴日與夷人結好。而坐困撫署。夷兵防守。與羈囚無異。
終以抑鬱身故。由是觀之。葉名琛以不戰而失機。柏貴以
議和而被脅。其明效大驗。彰彰可觀矣。當粵城未失之始。
夷人雖桀驁忿恨。究未敢長驅而攻天津。蓋畏廣東之議
其後也。自柏貴移克德訥與夷和好之後。夷人遂無內顧
之憂。得以專力北犯。於是天津有五十六款之議。自廣東
裁撤團勇之後。夷人得以雇募潮勇。操演馬隊。於是今日

有大沽之失。是廣東與夷和好。適以糧餉兵馬資敵人之用耳。臣上年進京。道經江西時。適者齡奉

命撫粵。曾與接晤。知其有勤夷自効之志。該撫現駐韶州。無所牽掣。勞崇光。雖在省城。而久任封圻。機宜素悉。聞其前調潮勇。勦辦北江匪徒。並募楚兵來粵。駕馭均尚得法。第未奉諭旨。不敢輕舉妄動。致啟釁端。一旦

天威震怒。馳檄出師。未有不踴躍用命者。臣粵人也。親支廩藁。俱在省城。非不知目前苟安。即臣家亦暫享安閒之樂。而為國家全局計。目睹該夷猖獗情形。我

朝教民養士。二百餘年。率土海隅。同深義憤。此何時何事。而

猶緘默不言。微特無以對。

君父奉養之恩。亦何顏復見粵中好義之士乎。謹就鄉里見聞所
及。恭摺再陳。

許其光又奏。廣東省城周圍不過十餘里。咸豐六年秋冬之際。兵勇不過萬人。夷人踞海珠礮臺。近在省河。距城不及半里。晝夜開礮攻擊。葉名琛從未認真派兵出戰。而是年夷人迄未得志。數月之久。仍退外洋。七年冬間。實由葉名琛剛愎不肯設備。遂致失事。非夷人果善於攻戰也。京師城垣堅固。環衛森嚴。倉穀錢糧。均有儲積。以勢度之。實屬可戰可守。應請

皇上旋蹕大內。以定人心。而昭慎重。一面

簡派威望素著。謀畧優長之重臣。總理軍務。並剴切曉諭京城內
外兵民。同仇敵愾。如有情願奮勇殺賊者。報名挑選。設立
奮勇隊。勤加訓練。作為選鋒。無事則巡徼稽查。有事則出
奇制勝。夷人以遠來疲敝之眾。當我新挑簡練之師。其勝
負不待合戰而決矣。

江南道御史尋鑾。煒奏。竊自逆夷犯順以來。連年且戰且
和者。在

皇上恩威並用。原欲維持大局。不使釁自我開。無如該夷驕縱性
成。貪求無厭。前命大學士桂良等。前往天津。會商事件。連

日所議條約。果於

國體民生。不致大有關係。無妨俯如所請。若猶迄無成說。則與其以數百萬之財。飽逆夷饕餮之性。何如以數百萬之費。作吾民救戰之忱。且

京師重地。首在安民。近來街市情形。聞和則紛紜。遠徙。聞戰則鼓舞歡欣。可知逆夷種種猖狂。即閭巷之間。亦有迫於公憤者。況刻下各路援兵雲集。若不乘此聲威。直前進勦。竊恐師老則精銳漸消。曠日糜餉。久將難繼。巨愚以為今日之事。非

宸衷獨斷。則事機有坐誤之虞。非剴切晚諭。則民心有搖惑之慮。

合無仰懇

皇上明降諭旨。命僧格林沁統帶各路兵勇民團。四面圍剿。一面

飛

諭沿海各重臣。禁絕通商。設法驅逐。並即嚴定賞罰。有犯軍法者。即時處以重典。有能殺一夷孽一船者。將所得船貨全數賞給。復不惜破格重獎。使中外臣民。曉然知

天威震怒。有戰無和。則三軍之眾。有必戰以作其氣。有賞罰以堅其志。以尊

國體。以安民心。在此舉也。且且臆料逆夷。包藏禍心。久必難制。若第就目前而論。必不敢遠離巢穴。自蹈絕地。彼所恃

者船敵耳。斷無能陸戰之理。其所以敢肆猖獗者。數十之
潮勇耳。以我數十萬之兵。敵彼數千之潮勇。何啻虎入羊
羣。不難一鼓掃滅。否則恐逆夷狼子野心。今日以如願而
和。明日又以不如願而不和。在彼則奢願難償。在我則終
無了局。我

皇上柔懷遠人。原不欲過為已甚。然和之一字。出於彼。則我為示
威。出於我。則適為示弱。是即欲和。亦斷無不戰而能堅和
之理也。

山西巡撫英桂奏竊臣前奉

上諭。大沽砲臺危急萬分。所調各馬步隊。尚形單薄。著於原調各

兵外再行酌量調撥。兼程赴通。以資扼守等因。欽此。當即傳達。飛咨大同鎮。臣慶德。在於鎮標各營內。續調官兵一千名。派委得力將弁。尅日管帶起程。一面由驛奏。

聞在案。茲准慶德咨稱。已將前項官兵。挑選足數。派委河保營參將穆騰額為統領。北樓營都司劉聯芳為管帶。七月十五日。由營起程。馳赴通州。聽候調遣。不致遲誤。又臣續准軍機大臣字寄。七月十三日奉。

上諭。現在通州辦理防務。京旗各兵。均須寬籌軍械備用等因。欽此。茲於省標左右太原三營內。就其現時操演者。漢成槍槍三百桿。鳥槍三百桿。擡礮五十尊。派委候補知縣嵩齡。

署撫標右營守備瑞春。於七月二十四日。管解起程。赴京
交納。其餘鎮協各營。尚可撥解若干。已飛飭檢查。一俟覆
到。另行委解。

硃批。知道了。

算辨夷務始末卷之六十